

重庆市人民政府
关于重庆市高速公路网规划
(2023—2035年)的批复

渝府〔2023〕11号

市交通局：

你局《关于恳请批复〈重庆市高速公路网规划（2023—2035年）〉的请示》（渝交文〔2023〕96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重庆市高速公路网规划（2023—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

二、《规划》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落实市委六届二次全会部署，按照市委、市政府关于交通强市建设的工作安排，立足服务

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、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、交通强国建设等国家战略，不断优化高速公路网布局，构建现代化高质量综合立体交通网络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重庆提供支撑。

三、按照当期可承受、远期可持续的原则，合理确定项目建设时序，科学制定年度实施计划。

四、有关区县（自治县）政府、市政府有关部门、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高速公路建设，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，明确工作职责，按照保护耕地、节约建设用地、优化财政支出等要求，落实高速公路用地、资金等要素保障。

五、《规划》修改须按规定程序报批。

重庆市人民政府

2023年6月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